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壹、主席致詞：略 .....	1
貳、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	1
參、業務報告： .....	2
◎學務長室 .....	2
◎軍訓室 .....	3
◎體育室 .....	5
◎生活輔導組 .....	6
◎課外活動指導組 .....	9
◎衛生保健組 .....	10
◎諮商中心 .....	18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24
肆、提案討論 .....	26
提案一：有關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	26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30
提案三：有關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	31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	34
提案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44
伍、臨時動議 .....	56
陸、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p>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修正案業於112年1月12日簽奉校長核定及公告，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p>	<p>學務處 生輔組</p>	<p>解除列管</p>
2	<p>案由二：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桌球室管理要點」及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正樓綜合球館使用要點」等五項法規</p> <p>決議：</p> <p>一、案內各法規統一修正處如下，其餘內容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資料如後附）。</p> <p>1. 法規名稱修正為管理要點。</p> <p>2. 申請運動場所期限修正為七日前，申請借用平台由「透過網路系統」修正為「學生事務處體育室網頁」。</p> <p>二、有關學生會代表提及學生（或社團）已事前完成申請借用運動場館，然因教師授課需求臨時使用相同場地之情形，會後請體育室與體育系研商處理原則及相關程序，並公告學生知悉。</p>	<p>一、法規內容依會議決議修正，並業經112年1月12日簽奉校長核准，並於112年1月13日公告。其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綜合運動場地使用要點」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依循校內法制程序，經法規會議審議後，提送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二、若有老師提出授課需求，請授課老師於場地登記會議（每月第三週）前辦理登記，避免發生同樣狀況。</p>	<p>學務處 體育室</p>	<p>解除列管</p>
3	<p>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修正案依循校內法制程序，業經112年2月21日111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3</p>	<p>學務處 生輔組</p>	<p>解除列管</p>

### 參、業務報告：各組室均無補充說明

#### ◎ 學務長室

- 一、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1 月 5 日中午主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中修訂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等案（教育樓地下 1 樓多功能教室）。
- 二、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1 月 13 日、1 月 17 日邀集課指組謝組長、承辦同仁研商學生社團活動空間遷移、規劃等事宜。
- 三、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主持 112 年專任運動教練考評委員會（教育樓 1 樓學務長室）。
- 四、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與總教官、生輔組長討論宿舍保全值勤工作要求等議題（學務長室）。
- 五、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2 月 1 日下午 16 時 40 分與音樂系李主任、課指組謝組長等人研商新生盃合唱比賽調整事宜（學務長室）。
- 六、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主持大專優秀青年選拔會議（教育樓一樓 B106 身心抒壓室）。
- 七、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 主持本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二級主管會議（教育樓一樓 B106 身心抒壓室）。
- 八、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時率領本處二級主管及同仁前往土地公廟祈福，祈求新學期事事順利平安。
- 九、本處羅學務長、衛保組林靜兒組長等人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7 時共同參與教育部防疫視訊會議（教育樓一樓 B106 身心抒壓室）。
- 十、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 時與諮商中心李宜蓉主任商討計畫聘任專任心理師薪資配合款事宜（學務長室）。
- 十一、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晚間 18 時 30 分主持原汁原味社期初社團大會活動（英才校區 R314 社團教室）。
- 十二、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主持與學生會長及幹部討論社團空間會議（教育樓一樓 B106 身心抒壓室）。
- 十三、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6 時 30 分率本校原民生至五育高中洽談合作事宜。
- 十四、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 時與體育室楊佳政主任研商職員工作調整事宜（學務長室）。

- 十五、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3 月 2 日下午 16 時 30 分與衛保組林靜兒組長研商補助弱勢學生健保掛號費執行方案（學務長室）。
- 十六、本處羅學務長及國研處廖晨惠處長於 112 年 3 月 3 日下午 18 時 30 分共同參與僑外生春節聯歡活動，僑外生表演活動精彩豐富，現場氣氛熱烈愉快，並安排生輔組同仁宣導僑外生居留、工作、交通安全等注意事項。
- 十七、本校郭伯臣校長、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8 時共同參與學生會主辦之期初社團長大會，會中針對社團空間等議題與社團代表進行當面溝通與座談（求真樓一樓演講廳）。
- 十八、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6 時主持社團指導教師審查會議（學務長室）。

## ◎ 軍訓室

### ★業務成果宣導：

#### 一、 宣導寒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112 年度寒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已於寒假前公告在學校首頁、軍訓室網頁提醒同學注意，以維安全。

####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112 年 2 月 14 日辦理副班代幹部講習，邀請臺中市政府第一分局偵查隊實施反毒宣導。
- (二) 運用各時機辦理學生交通安全、反毒、反詐騙宣導。
- (三) 「112 年大專院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計畫」預訂於 112 年 3、4 月辦理 5 場次反毒宣導講座。

#### 三、 校園安全：

##### (一) 召開 111 年度校安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112 年 1 月 10 日由校長主持召開「111 年度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檢討與策進校園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狀況。

##### (二) 校安公告：(公告於軍訓室網頁)

1. 2 月 16 日發布公告：教育部為強化各級學校預防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提供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訊。
2. 1 月 13 日發布公告：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製作「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
3. 1 月 6 日發布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112 年度「寒假女子防身營—保護自己，YES，I CAN!」活動宣導案。

4. 1月5日發布公告:本校112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請同學注意並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安全。

5. 12月13日發布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112年度「寒假女子防身營—保護自己,YES,I CAN!」活動宣導案。

(三)112年2月13日至2月19日實施友善校園宣導活動,以海報、跑馬燈、學校網頁等方式宣導相關訊息,並以「學生安全、拒毒、防菸害、反霸凌、友善校園」等主題實施宣導。

(四)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教:

配合各學院院聯合班會時機,實施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宣教(內容含賃居、防竊、反詐騙、戶外活動、交通安全、請假規定及案例宣導等…)

四、全民國防教育:

112年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第二梯次報名日期自112年3月20日至4月14日止,本校大一大二男女學生於112年3月31日前體檢合格後,均可報名;在學期間發給學雜費(依完成繳費單據之金額)、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大學畢業並完成軍官基礎教育以少尉任官,待遇50,560元起,歡迎同學踴躍報名。

五、交通安全: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人責任險調查:

鑑於交通事故造成「車體受損」的維修費數額龐大且影響家庭經濟至鉅,鼓勵學生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匯整調查表統計已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計有631人。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計2場講座。

(三)學生車禍事件處理程序宣導:

1. 勿慌張,留現場。

2. 撥打119/110、報警或送醫,避免當場和解。

3. 連繫家長。

4. 通報校安中心04-2218-3299、生輔組04-2218-3160及班導師電話,向學校尋求協助。

5. 尋找目擊者或行車紀錄器等證據,以當車禍鑑定用。

6. 有受傷者,俟身體全部復原後,蒐集就醫證明向學務處衛保組申請平安保險補助。

(四)不定期糾舉校區週邊機車違停,期能勸導學生依規定停車。

★校安現況:

一、 校安現況：(資料時間 111.8.1 至 112.03.20)

區分	失竊	車禍	暴力偏差	疾病事件 (新冠肺炎相關)	性侵害、 性騷擾或 性霸凌	自傷自 殺	其他	管教衝 突	離家	合計
件數	1	4	1	161	8	4	6	2	1	188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大校安事件：

- (一)111 年 09 月 27 日通報○系○生兩人因車禍申請病假，校安人員連絡父親關懷○生，瞭解○生於病房治療，臉部、大小腿及左肩及左膝受傷。
- (二)111 年 10 月 7 日通報○外籍生輔導員電通知軍訓室，該班○生於本日被陌生可疑男子自公車尾隨至學生宿舍，後由宿舍輔導員報警處理。
- (三)111 年 11 月 22 日通報○生於 11 月 21 日打球時皮夾遭竊，總教官及值班人員陪同調閱並了解狀況並報警處理。

◎ 體育室

- 一、本室楊主任於 112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4 日代表出席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及會員代表大會。
- 二、為提升學校管理及指導人員場館安全設施與維護等專業知能，於 112 年 3 月 12 日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健身房指導員培訓。
- 三、完成辦理本校運動防護隊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
- 四、完成辦理 112 年資本門預算體適能中心運動訓練地墊及舉重訓量台採購事宜。
- 五、完成辦理 112 年資本門預算中正樓製冰機採購事宜。
- 六、完成辦理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選手網路登錄註冊及競賽項目報名事宜。
- 七、持續辦理 112 年資本門預算採購招標事宜。
- 八、持續辦理 112 級大學部畢業生申請體育獎事宜。
- 九、規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際盃球賽及校長盃羽球賽等活動相關作業程序。
- 十、本校游泳池於 4 月 17 日(星期一)開放使用，時間為星期一、二、三晚間 17:40 至 19:00，歡迎各位教職員生踴躍使用。
- 十一、111 學年度系際盃運動競賽將於 4 月 17 日至 28 日舉辦，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到場替學生鼓勵加油。
- 十二、112 年第 33 屆木鐸盃將於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

邀請師長共襄盛舉踴躍報名參加。

十三、 111 學年度校長盃教職員工羽球賽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於中正樓羽球場進行，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十四、 榮譽榜：本校運動代表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競賽成績，如下

代表隊名稱	比賽名稱	名次
男子籃球隊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大專籃球運動聯賽	公開二級男生組複決賽分組第五名
桌球隊	112 年虎科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大專女子組單打第一名
		大專女子團體組第二名
	112 年靜宜盃全國大專桌球錦標賽	社會團體組第五名
田徑隊	臺北市春季盃全國田徑公開賽	公開男子組 4*400M 接力第三名(陳○翰、林○凱、謝○宇、陳○書)
		公開男子組 3000M 障礙第三名陳○書
	2023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公開女子組跳高第四名陳○頤
		公開女子組跳高第五名張○綺
		公開男子組 4*400M 接力第五名(陳○翰、劉○荃、林○蓁、陳○書)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	公開女子組跳高第六名張○綺
		公開女子組跳高第七名陳○頤

## ◎ 生活輔導組

### 一、 學生生活輔導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全校學生各類缺曠請假節次統計：曠

課 5633 節、事假 1981 節、特別假 719 節、喪假 207 節、病假 2864 節、公假 4046 節，本組持續關心各生出缺席及學習狀況。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師生於校園拾獲遺失物品共 14 件，其中 4 件已認領。協助校外民眾張貼家教服務公告共 2 則。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共收學生包裹約 541 件(含宿舍服務中心 142 件)、大學部學生平信約 760 件。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幹部會議業於 2 月 14 日班會時間 15:30 辦理，由大學部 68 班班級幹部參加。

## 二、 學生兵役業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辦理延修生 10 人及在學兵役緩徵 20 人、緩徵消滅 26 人。

## 三、 境外生、陸生及交換生輔導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陸生、交換生共計 3 人；境外生共計 204 人。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辦理僑外生工作證申請共計 103 件。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辦理僑外生健保卡申請共計 52 件。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辦理僑外生居留證申請共計 42 件。
- (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辦理交換生居留證申請共計 1 件。
- (六) 春節年假期間(1 月 18 日至 1 月 30 日)，為照顧無法返鄉之僑外生留校，男生集中住宿迎曦樓，女生集中住宿大詠絮樓。
- (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外生春晚活動業於 3 月 5 日 18:00 辦理，共 111 人參加。
- (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僑生清寒獎學金，申請時間自 2 月 20 日起迄 3 月 17 日，共 60 人申請。

## 四、 校外賃居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表」(含賃居安全自評表)，已請各班賃居幹部轉知校外賃居同學於 2 月 21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校外賃居生導師訪視(談)記錄表」，各班導師則預劃於 5 月 22 日前完成訪視(談)作業。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時間自 2 月 3 日起迄 3 月 20 日，共 4 人申請。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房東座談會，預畫於 3 月 21 日辦理。

## 五、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業務

- (一) 2 月 8 日完成函報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補助款結報案。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全校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加保申請案共計 258 件，退保申請案共計 1 件。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全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核撥共計 126 人次。

#### 六、師資培育公費生業務

(一) 2 月 8 日完成 111 年度第 2 期師資培育公費生核結，結餘款 118 萬 2,085 元業已繳庫。

(二) 2 月 1 日核發一月份師資培育公費生主副食費共 129 名。

(三) 2 月 3 日核發 112 年第 1 期師資培育公費生書籍費共 149 名。

(四) 2 月 7 日核發二月份、3 月 3 日核發三月份師資培育公費生主副食費，皆 149 名。

#### 七、學生宿舍業務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共開立 1 張一般違規。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受理候補住宿申請共 2 人，繳費單更正申請，共計 3 人。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退宿退費案，共計 9 人申請。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開宿，2 月 11 日早上 09：00 起進住宿舍。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迄 3 月 17 日)床位異動，共 6 人申請。

(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住宿費退費申請」，申請時間：自 2 月 6 日起迄 3 月 10 日，共 7 人申請。

(七) 112 學年度床位申請期程如下：

1. 2 月 20 日~3 月 12 日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線上申請床位登記。

2. 3 月 7 日下午班會時間辦理「112 學年度床位分配說明會議」。

3. 4 月 1 日~4 月 16 日受理「混住寢室」、「三年同寢」、「寧靜寢室」申請。

4. 預劃 5 月 5 日公告「112 學年舊生床位名單」。

(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權宿舍區相關住宿措施調整有：

1. 宿舍服務中心協助收取包裹。

2. 自 2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每日 2200 時至隔日 0800 時，試辦宿舍夜間保全，服務住宿生。

3. 宿舍門禁管制時間縮短：由每日凌晨 00 時迄 0600 時，縮短為 0200 時至 0400 時。管制時間內各棟宿舍皆設單一出入口

4. 後柵欄機出入口於每日凌晨 00 時至 0600 時關閉，該時段進入宿舍區之機車以牽行為主。

5. 上述調整訊息業於 2 月 8 日公告宿舍網頁。

##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學生會及學生社團

- (一) 文稻筆耕社與臺中市大智國小共同辦理「FUN 眼世界,擁抱未來冬令營」活動,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圓滿結束,此次為 20 位二至六年級的弱勢學生,設計一套以環遊世界為主題的課程,讓小朋友除了學習世界五大洲的文化外,也可拓展國際觀,充實寒假生活。
- (二) 112 年 2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學務長及本校學生會幹部於教育樓 1 樓身心紓壓室召開 111-2 社團空間調整事項說明會議。
- (三)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學生議會常務會議業於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於行政樓 A213 會議室舉行完畢。
- (四)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社團長大會業於 3 月 7 日晚上 6 時求真樓演講廳辦理完畢,本次會議約 60 名學生社團幹部參加。本次大會感謝郭伯臣校長蒞臨參加,並與在場學生社團幹部進行交流。

### 二、獎助學金

- (一) 本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校內收件時間至 3 月 7 日。
- (二) 本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收件時間至 4 月 15 日。
- (三) 五育獎(服務獎、美育獎)推薦通知發至各學系,服務獎除畢業班每班 1 名外,另可向學務處課指組於 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依積分認定標準審核至多十名),將於 4 月下旬由複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就學貸款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共計 508 人申請,已上傳教育部查核系統待公布 BC 類別,第一批書籍費、生活費等學校先行代墊款項將於 3 月中旬先行撥入學生個人帳戶。

### 四、急難救助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年 2 月底止)業已核定 1 梯次,補助人次 1 人,補助金額 20,000 元。

### 五、導師業務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導教會議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二)下午 3 時 40 分本校求真樓演講廳舉行完畢,本次會議約 90 位導師參加。本次會議中頒發 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共 5 名,並邀請本校原民中心陳盛賢主任為各班導師進行原民教育宣導。

## 五、重大慶典活動

- (一)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考量疫情仍未完全平息且確診個案仍須隔離，影響教學活動及學生學習，本處與音樂學系商討後取消 3 月 28 日新生盃合唱比賽，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比賽方式為校級歌唱大賽，並於校慶期間辦理。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級畢業委員會學生代表及班編推薦表」於於 3 月 8 日傳遞紙本通知至各學系，請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填復推薦表後送回課指組。
- (三) 本校應屆畢業生「各學系正冠代表推薦表」及「各學系頒發畢業證書暨正冠地點調查表」於 3 月 8 日傳遞紙本通知至各系所。請各學系於 112 年 4 月 20 前填復資料並經核章後擲回課指組。
- (四) 本校 112 級畢業典禮碩士生學位服租用調查於 3 月 8 日傳遞紙本通知至各系所，請於 112 年 4 月 6 日前將費用及調查表繳回課指組辦理相關事宜。
- (五) 本校 112 級畢業典禮博士生博士服借用調查，於 3 月 8 日寄送通知至博士班系所，俾利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前至課指組借用。

## ◎ 衛生保健組

### ★健康服務：

- 一、學生團體保險：111 學年度承辦保險公司為國泰人壽，本校學生一律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包括疾病醫療部分及意外險理賠。理賠申請須知：申請書一份、個人資料同意書一份、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收據（副本加蓋關防）、存摺封面影本、如骨折須附 X 光光碟片。有任何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阮婷婷小姐(分機 3175)。
- 二、緊急傷病處理：本校有二個健康中心
  - (一) 民生校區健康中心位於教育樓一樓（B105），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30（中午不休息），分機 3174、3175。
  - (二) 英才校區位於英才樓 1 樓（R111），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2:00 及 13:30~17:30（中午休息），寒暑假不開放提供服務，分機 8119。
- 三、門診醫療服務：
  - (一) 內科時間為每週星期一、二、三、五上午 8:30~12:00 及下午 15:00~17:00 簡世華醫師看診。內科校醫看診需先至健康中心領取轉診單，再至樂恩診所看診，並需帶健保卡即可以 120 元優惠看診；外籍學生或交換生無健保者需自費者，則收費 150 元。
  - (二) 中醫：每週二下午 14:40~17:20 由王偉州醫師駐診(民生校區健康中心)。
  - (三) 每日進行的傷口換藥工作，屬於需要開立醫囑之醫療輔助行為。故本組護

理人員在意外發生當下進行傷口緊急救護處理，爾後如需進行例行傷口換藥，持外院原診治醫師醫囑作為依據，執行換藥工作。

四、醫療器材提供：急救箱、冰袋、冰塊、拐杖、輪椅出借及碘酒、棉棒、外敷藥膏之供應。提供體脂肪測量、身高、體重、血壓測量等相關醫療服務。

★學校衛生教育推動：

一、愛滋病防治相關講座：一學期預計舉辦2場次（3/15及5/10中午），將邀請專業講師教授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相關防治知識。3/15場次業已辦理完畢，共計45人參加。

二、健康促進系列「推動健康輪軸轉動計畫」活動：

（一）為推動促進校內師生運動習慣，衛保組透過運動課程讓師生有正確運動方式，養成規律運動概念，故將安排自主運動相關活動，於特定時間參與活動者，若符合規定相關將提供精美小禮物。

（二）預計於學期中辦理1場次（4/19中午）之菸害防治、1場次（4月中旬中午，時間待定）愛護保健牙齒講座及3~4場次（約6至8月，時間待定）紓壓手作活動。

三、衛生資訊宣導：配合政令及流行病等健康主題，運用單張、海報及公佈欄、網路宣導，並於全校各班衛生股長會議宣導。

四、衛生教具提供：衛教VCD、模型、掛圖、營養卡、擔架、安妮、三角巾均有外借服務。

★學校環境及自我健康衛生促進

一、校園環境衛生：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負責清潔教室分配，詳見附件一。

（二）各班級打掃方式：由各班衛生股長負責，協調全班同學擬定打掃方式、安排分配打掃時間，經導師同意後實施。

（三）各班教室打掃時間：週一、三、五，中午12:00~12:30；另於每週二班會時間保留三十分鐘，進行重點清掃活動。

（四）由衛保組派工讀生進行評分，評分時間：週一、三、五（擇2日），中午12:30~13:20。評分項目：桌椅、地板、黑板、走廊。每項1~5分，滿分20分。

（五）每月統計各年級及各系競賽成績，評分結果以等次公佈，前三名列為優等，分數16分以上者列為良好，分數14~16分者列為可，分數14分以下列為待改善，並註記改善事項。

二、飲水機水質監控：委託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學期兩次（2 月、5 月）抽驗飲水機之水質檢測（每三個月抽驗全校飲水機總數的八分之一台），檢測結果提供總務處公告於飲水機明顯處，以確保師生飲水之衛生安全。業已於 112 年 02 月 14 日採集行政樓 1 樓副校長室 A0106、行政樓 1 樓秘書室 A0105、行政樓 1 樓教務處 A0104、行政樓 1 樓校友中心 A010、行政樓 2 樓總務長室 A0204、行政樓 3 樓右側 A0301、莊敬苑 1 樓右前 S0103、莊敬苑 2 樓右後 S0203、環境樓 1 樓樓梯間 N0101、環境樓 2 樓樓梯間 N0201、忠毅樓 2 樓系辦 M0202、圖書館 5 樓右側 L0501、圖書館 3 樓右側 L0301、圖書館 2 樓右側 L0201、行政樓 1 樓營繕組 A0107、大詠絮樓地下 1 樓 V0102、大詠絮樓 10 樓右 U1002、大詠絮樓 6 樓左 U0601、大詠絮樓 6 樓右 U0602、大詠絮樓 5 樓右 U0501、大詠絮樓 4 樓左 U0401、大詠絮樓 3 樓右 U0302、行政樓 1 樓文書組 A0108，共 23 個水樣受檢，於 112 年 02 月 18 日檢測結果全數合乎標準。

三、本學期學生餐廳由「康元餐飲有限公司」經營，開學前的病媒防治消毒工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全面消毒完成，於 2 月 12 日開始正式供餐，於 2 月 13 日開始由兼任營養師及衛保組進行校內餐廳衛生檢查，頻率為一週 2 次，另將每月不定期抽驗學餐熟食送 SGS 檢驗，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的用餐衛生與安全。

四、校園傳染疾病防治：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請各導師多加關心班上同學身體健康，若本身有特殊傳染疾病或發現有身體不適情形之學生，第一時間主動告知衛保組人員。

五、學生身體不適及突發狀況之處置應變流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見附件二。

（一）學生因身體不適之突發狀況時，請在場師長先評估學生意識及狀況，若學生無意識、意識不清或大量出血時，請先打電話叫 119，再通知衛保組，以節省送醫時間。

（二）通知衛保組時，請將學生情形詳細敘述「發生地點、學生情形（發生什麼事、有無意識、有無出血點、生命徵象是否穩定）」，以便衛保組人員備妥急救需要物品，節省救護過程。

六、預防傳染病傳播，請持續加強各項防治工作：

（一）流感（含禽流感）

1. 個人預防保健應注意事項

（1）加強個人衛生習慣的養成，勤洗手，避免接觸傳染。

- (2) 如有症狀出現，如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戴口罩及早就醫，以防嚴重併發症；就醫後宜盡量在家休息，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於咳嗽或打噴嚏時，以手帕或衣袖捂住口鼻，避免病毒傳播。
- (3) 隨時關心與注意同學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發現多人異常請假，應主動關心瞭解，若皆為流感確診病例，應通知各系辦人員或學務處衛保組、軍訓室校安中心，以便進行必要之通報及預防措施。

## 2. 居家照護注意事項

- (1) 注意居家環境衛生及環境良好通風。
- (2) 盡量少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或與病患接觸。
- (3)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增強個人的免疫力吃東西前、如廁後須加強洗手。
- (4) 經醫師診斷感染流感時，除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盡量在家休養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儘量不要外出參加活動，以避免傳染他人。
- (5) 如出現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 38.5°C 持續 48 小時以上等流感危險徵兆者，應儘速送醫院治療，以降低流感威脅。

## (二) COVID-19

### 1. 個人預防保健應注意事項

- (1) 於防疫期間務必加強勤洗手、外出建議戴口罩、避免進出醫院及出入人潮擁擠之地方，並做好自身之自主健康管理，謹記發燒、生病感冒在家休息，不要上班上課。
- (2) 提醒全校師生應做好個人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建議配戴口罩；搭乘大眾運輸時，建議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
- (3) 隨時關心與注意同學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發現異常請假，應主動關心瞭解，若為 COVID-19 確診病例，應通知各系辦人員或學務處衛保組、軍訓室校安中心，以便進行必要之通報及預防措施。

### 2. 目前校園防疫政策：

- (1)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政策，教育部修正相關校園防疫指引規定，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者（輕症或無症狀者）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篩檢陽性者如為校內住宿學生，

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欲留校者，則由學校評估校內宿舍使用量能，協助學生入住與一般寢室有所區隔之「**照護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2) 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

- 各大專校院將於 112 年 3 月 6 日起比照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措施。
- 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接駁車)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 學校針對特定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依其性質原本即自行訂有應佩戴口罩之規定。
- 另考量教學需求，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

## 3. COVID-19 相關訊息連結網站：

可參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頁 <http://www.cdc.gov.tw>，或撥打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免付費專線 1922 洽詢。

## (三) 結核病預防保健

1. 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
2. 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保持均衡的飲食習慣，有足夠的運動和休息。
3. 保持雙手清潔，用正確的方法洗手。
4. 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後(如打噴嚏後)要立即洗手。
5. 打噴嚏和咳嗽時要掩著口和鼻，並妥善清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
6. 出現與結核病相似的病徵時要迅速求診，特別是咳嗽持續超過一個月者。
7. 按照免疫注射計劃表接受卡介苗防疫注射。

## (四) 愛滋病預防方法

1. 固定性伴侶，且正確使用保險套，隔絕性器官直接接觸及體液接觸；避免不必要的輸血，避免與人共用刮鬍刀、牙刷及空針。
2. 婚前及產前應篩檢避免傳染胎兒。

## 七、學校傳染病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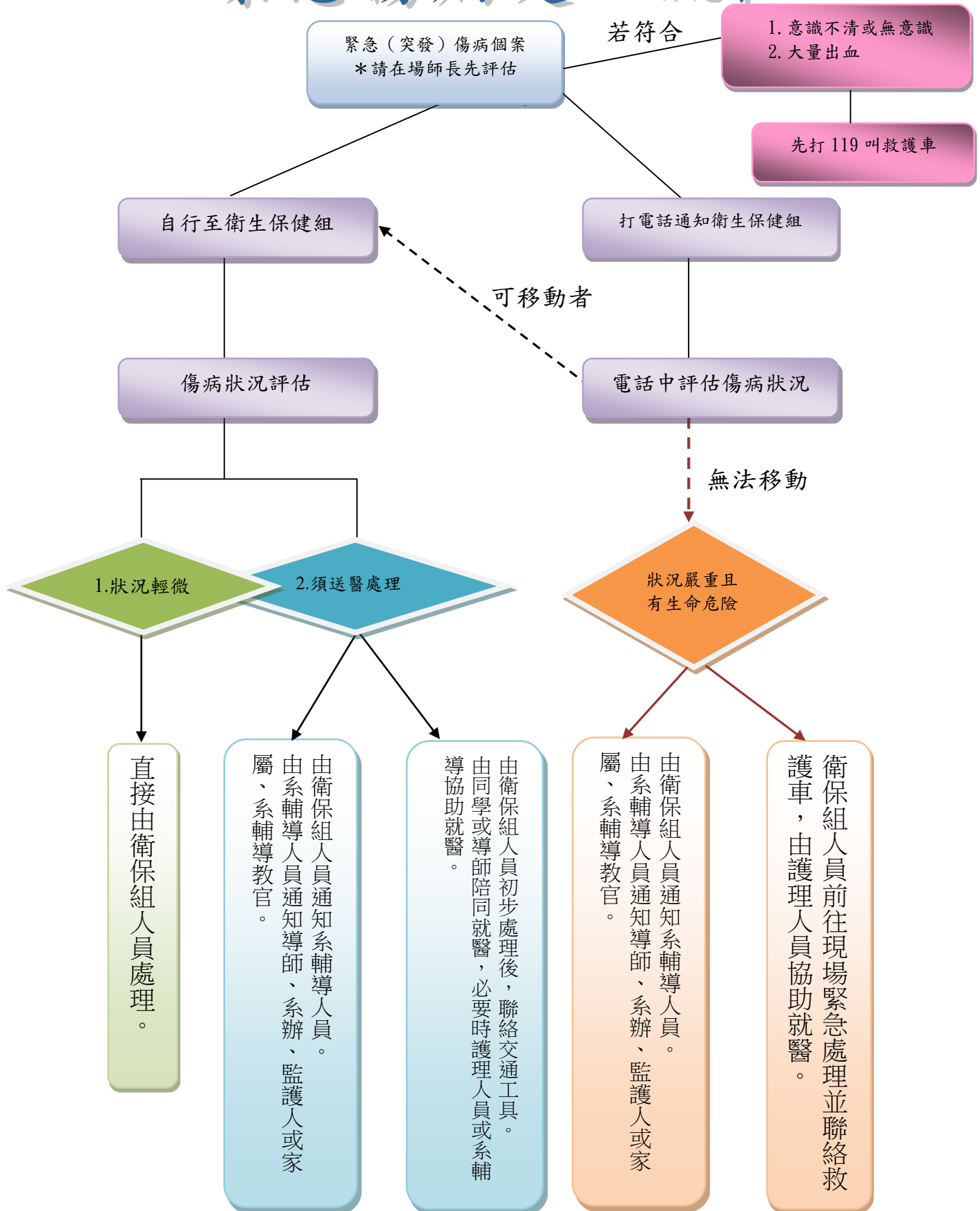
各單位教職員工生經醫師確定罹患流感時，請通知各系所(單位)→再由各系所(單位)填寫通報單(附件三)通報衛保組(22183174 或 3175)→由衛保組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 22183299)→由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級打掃教室一覽表 112.02.01 製

行政樓 A		教育樓 B		數教樓 C		科學樓 D		音樂樓 E		勤樸樓 F		中正樓 G	
A304	語一甲	B201	教一甲	C301	數一甲	D302	科一甲	E402	音一甲	F302	英一甲	G201	體四甲
A303	語二甲	B202	教二甲	C302	數二甲	D203	科二甲	E401	音二甲	F304	英三甲		
A305	語三甲	B203	教三甲	C303	數三甲	D102	科三甲	E301	音三甲	F404	英四甲		
A307	語四甲	B204	教四甲	C304	數四甲	D305	科四甲	E202	音四甲	F201	台三甲		
A301	台二甲	B305	諮一甲							F104	台四甲		
		B207	諮二甲										
		B208	諮三甲										
		B301	諮四甲										
		B206	英二甲										
		B205	台一甲										
美術樓 H		忠毅樓 M		求真樓 2 樓		求真樓 4 樓		求真樓 5 樓		求真樓 6 樓		求真樓 7 樓	
H402	美一甲	M213	特一甲	K207a	資三甲	K405	數位一甲	K510	區社一甲	K602	體一甲	K702	幼一甲
H401	美二甲	M104	特二甲	K204a	資四甲	K410	數位二甲	K506	區社二甲	K603	體二甲	K703	幼二甲
H302	美三甲	M105	特三甲					K504	區社三甲	K604	體三甲	K704	幼三甲
H002	美四甲	M103	特四甲					K503	區社四甲	K605	數位三甲	K705	幼四甲
								K501	資一甲	K606	數位四甲		
								K502	資二甲				
英才大樓 R1.2		英才大樓 R3		英才大樓 R4		英才大樓 R5							
		R313	國企四甲	R412	文創一甲	R510	國企一甲						
				R410	文創二甲	R511	國企二甲						
				R413	文創四甲	R512	國企三甲						
						R513	文創三甲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傳染病事件通報表 ( \_\_\_\_\_ 校區)

通報時間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上午/下午__時__分	通報疫病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2. 疑似	疾病診斷	
資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衛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案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3. 體檢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4. 衛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				
基本資料	系所(單位)/學號/姓名:			手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2. 女性
	陪同就醫人員(聯絡人)姓名__手機__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2. 慢性病史: 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				
	旅遊史(近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旅遊地__, 起迄日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動物接觸史(近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 動物名__			
發病時間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上午/下午__時__分		就醫院所		
確診日期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上午/下午__時__分		確診醫院		
主要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1. 發燒, BT_°C <input type="checkbox"/> 2. 頭痛、暈 <input type="checkbox"/> 3.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4. 呼吸困難、喘 <input type="checkbox"/> 5.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6.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7. 倦怠感 <input type="checkbox"/> 8. 四肢、眼窩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9. 皮膚紅疹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				
檢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快篩 <input type="checkbox"/> 2. 抽血 <input type="checkbox"/> 3. 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4. 痰液抹片 <input type="checkbox"/> 5. 痰液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				
治療情形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門診治療, __醫院, 起迄日期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住院, __醫院, 住院起迄日期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轉院, __醫院, 住院起迄日期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4-1 強制隔離, __醫院, 隔離起迄日期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2 自主隔離, 隔離起迄日期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隔離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2. 租屋處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 隔離處地址__				
事件處理經過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報衛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報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案就醫, 採取防疫 <input type="checkbox"/> 4. 疫病衛教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放防疫物資 <input type="checkbox"/> 6. 環境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7. 會辦相關單位, 採取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				
	疫情調查簡述:				
紀錄單位 (處理者)		會辦單位		決行單位	

◎ 諮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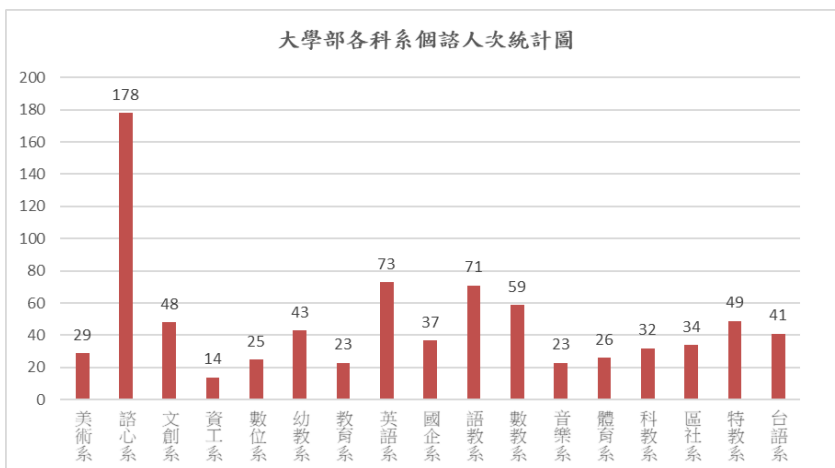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統計報告：

★個別諮商服務人數與人次

接受個別諮商人數	接受個別諮商人次	每人平均晤談次數
322 人	1036 人次	3.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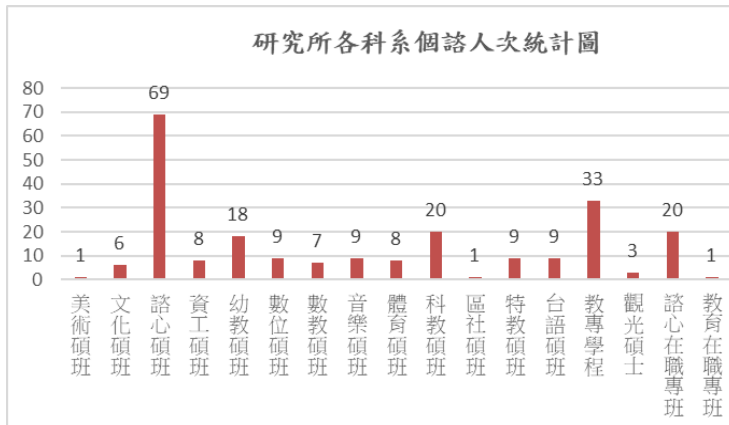
★大學部各科系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科系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美術系	29	14	4%
諮心系	178	44	22%
文創系	48	20	6%
資工系	14	8	2%
數位系	25	7	3%
幼教系	43	20	5%
教育系	23	19	3%
英語系	73	9	9%
國企系	37	12	5%
語教系	71	18	9%
數教系	59	32	7%
音樂系	23	8	3%
體育系	26	11	3%
科應系	32	3	4%
區社系	34	8	4%
特教系	49	14	6%
台語系	41	14	5%
合計	805	261	100%



★研究所各系所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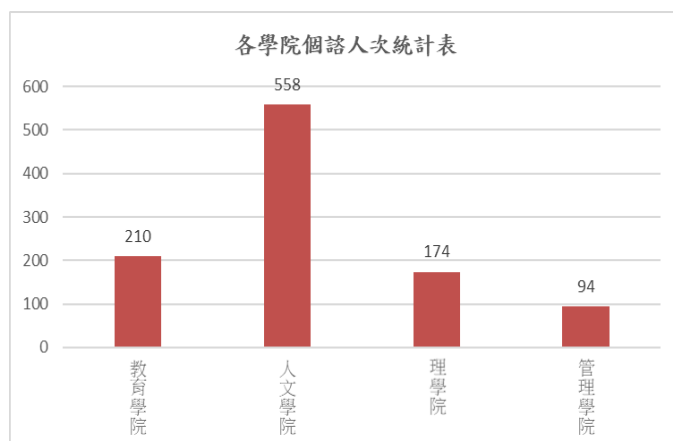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科系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美術碩班	1	1	0.4%
文化碩班	6	6	2.6%
諮心碩班	69	20	29.9%
資工碩班	8	1	3.5%
幼教碩班	18	2	7.8%
數位碩班	9	1	3.9%
數教碩班	7	1	3.0%
音樂碩班	9	1	3.9%



體育碩班	8	1	3.5%
科教碩班	20	7	8.7%
區社碩班	1	1	0.4%
特教碩班	9	1	3.9%
台語碩班	9	1	3.9%
教專學程	33	10	14.3%
觀光碩士	3	3	1.3%
諮心在職專班	20	3	8.7%
教育在職專班	1	1	0.4%
合計	231	6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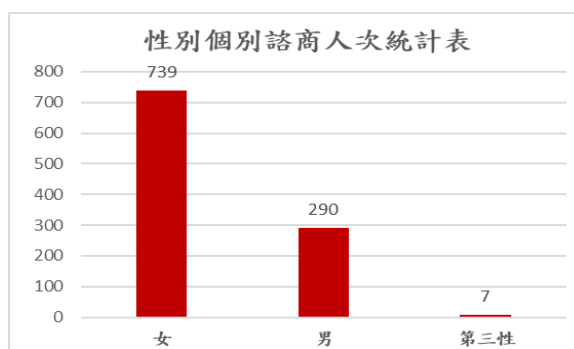
★各學院個別諮商人次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院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教育學院	210	79	20%
人文學院	558	142	54%
理學院	174	60	17%
管理學院	94	41	9%
合計	1036	32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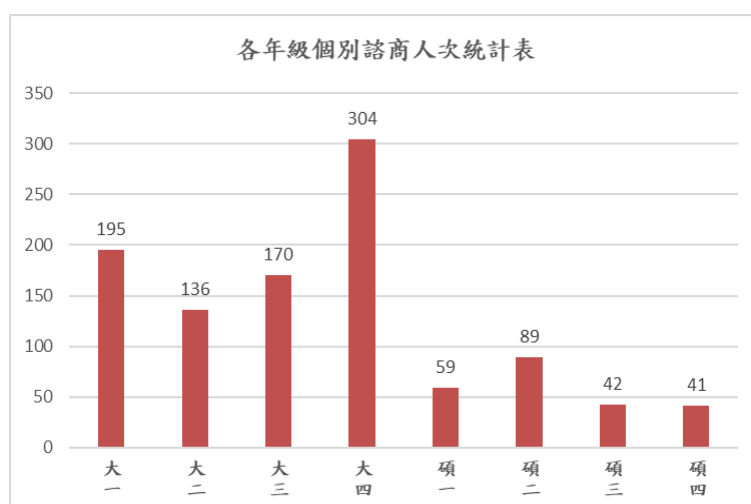
★不同性別個別諮商人數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院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女	739	251	71%
男	290	70	28%
第三性	7	1	1%
合計	1036	32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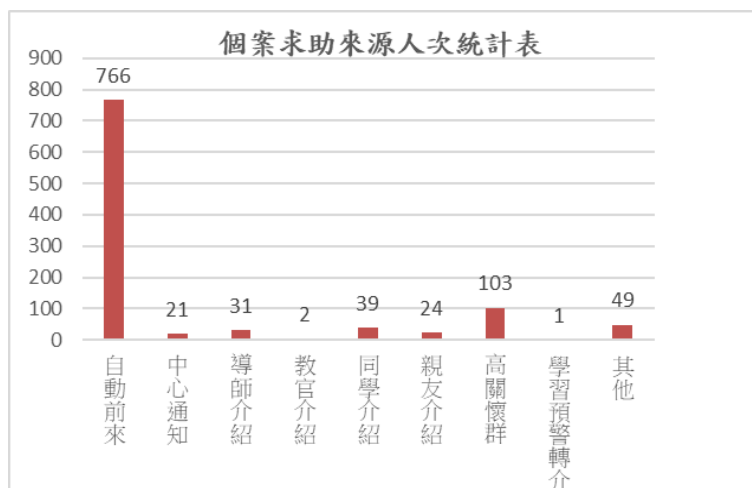
★各年級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院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大一	195	122	19%
大二	136	22	13%
大三	170	53	16%
大四	304	64	29%
碩一	59	23	6%
碩二	89	18	9%
碩三	42	13	4%
碩四	41	7	4%
合計	1036	322	100%



★個別諮商求助來源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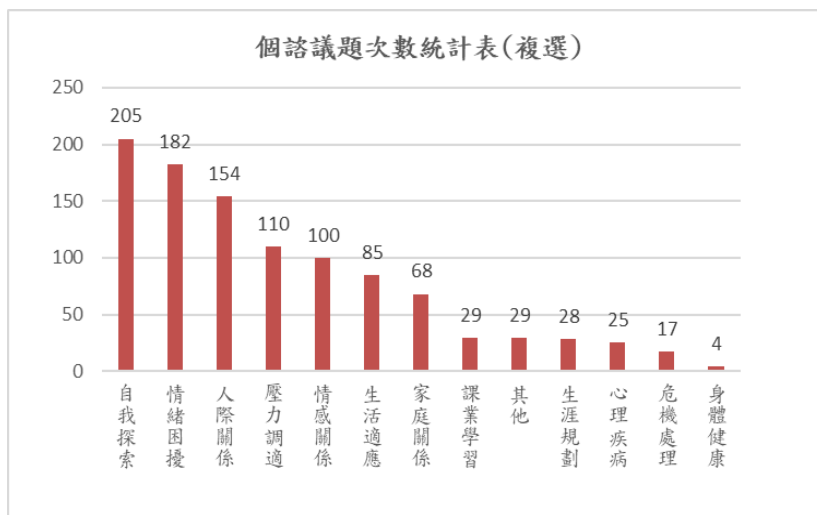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求助來源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自動前來	766	185	74%
中心通知	21	4	2%
導師介紹	31	4	3%
教官介紹	2	2	0%
同學介紹	39	12	4%
親友介紹	24	4	2%
高關懷群	103	103	10%
學習預警轉介	1	1	0%
其他	49	7	5%
合計	1036	322	100%



※其他：指延續上學期諮商之個案

### ★個別諮商議題之次數統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議題	次數	排名
自我探索	205	1
情緒困擾	182	2
人際關係	154	3
壓力調適	110	4
情感關係	100	5
生活適應	85	6
家庭關係	68	7
課業學習	29	8
其他	29	9
生涯規劃	28	10
心理疾病	25	11
危機處理	17	12
身體健康	4	13
合計	1036	



※「其他」：包括心理狀態評估、性平個案、哀傷等。

### ※學生轉介資料填寫方式

1.轉介學生資料前，請先向學生說明轉介原因，並務必取得學生接受心理諮商的同意，以增加轉介的成功性。

2.線上轉介單填寫(限校內區域網路才可連線)：

本校首頁→學務處網頁→諮商中心網頁→[線上諮商預約](#) (網頁右上角)→輸入帳號密碼(同校務行政系統教職員帳號密碼)→[心理諮商模組](#)→[心理諮商學生轉介](#)。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商中心預計辦理活動主題如下：

本學期依據「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敬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一) 班級輔導主題講座：擬辦理 5 場次。

方案主題	時間	講師	申請班級	地點
擁抱要廢-安頓內在需求， 重拾動力與勇氣	112/4/25(二) 15:40-17:30	劉佳靈 實習心理師	幼教四甲	K705
聽 說-在關係中自在的聽與說	112/3/28(二) 15:40-17:30	李佳穗 實習心理師	幼教二甲	K703
讓身心歸位-駕馭壓力， 活出你的順流人生	112/3/21(二) 15:40-17:30	鄭穎澤 實習心理師	諮心一甲	B305
	112/4/25(二) 15:40-17:30		幼教三甲	K704
讓我好好上班~談職場性騷擾	112/5/9(二) 15:40-17:30	何家雯 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合辦	圖書館 B1

(二) 系聯合班會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講座：擬辦理 2 場次。

時間	系所	講師	地點
111/2/21(二)PM3:40~5:30	音樂系	謝明芳 勵馨基金會講師	音樂系音樂廳
111/4/18(二)PM3:40~5:30	數位系	蔡淑郁 勵馨基金會講師	K401

(三) 小團體諮商及工作坊：擬辦理 3 場次。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夢想號列車- 迷途旅人尋夢記	112/4/17-5/22(一)六週 18:30-20:30	李佳穗、劉佳靈 實習心理師	B106
致安靜而美好的- 內向特質探索與成長團體	112/4/18-5/30(二)七週 18:30-20:30	鄭穎澤 實習心理師	B106
走近你，走進你- 關係療癒工作坊	112/3/25(六) 9:00-16:00	李佳穗、劉佳靈 實習心理師	B106

(四) 心理衛生推廣講座：擬辦理 5 場次。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副班代講習	112/2/22(二) 15:40~16:30	林美綺 諮商心理師	多功能教室
什麼是言語暴力：朝向非暴力 溝通的區辨練習？	112/3 /14 (二) 18:30~20:30	陳亭亘 諮商心理師	
在烈日下淋了場大雨~談生命 困境的辨識與自助助人	112/ 4/19 (三) 18:30~20:30	李家蓉 臨床心理師	
神話裡的心裡學：從神話故事 淺談生命意義的追尋	112/ 5/16 (二) 18:30~20:30	吳珍松 諮商心理師	
讓我好好上班~談職場性騷擾 (圖書館合辦)	112/5/9(二) 15:40-17:30	何家雯 諮商心理師	圖書館 B1

(五)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座：擬辦理 2 場次。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們的事	112/4/11(二) 15:40~17:30	許純昌老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平業務承辦專員	求真樓 K401
請你／妳了解我的明白：校園生活的文化敏感度	112/4/18(二) 15:40~17:30	莎伊維克·給莎莎 讓阿讓創意無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六) 輔導人員專業研習：擬辦理 1 場次。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談如何強化諮商評估工作專業研習	112/7/5(三) 8:20~16:40	魏秀年 臨床心理師	K401

(七) 專兼任輔導知能研習：擬辦理 5 場次。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個案研討會	112/3/31(四) 9:00~12:00	吳念儒 臨床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會	112/3/31(四) 9:00~12:00	吳念儒 臨床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會	112/3/31(四) 9:00~12:00	吳念儒 臨床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會(中區)	112/6/1(三) 9:00~12:00	董智慧 諮商心理師	B106
非暴力溝通工作坊 (學輔人員)	112/3/9(三) 13:30~16:30	陳亭亘 諮商心理師	B106

### 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一) 校園性騷擾 Q&A

■Q1：何謂校園性騷擾？

■A1：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生（不論是否同校），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導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包括：言語、肢體、視覺及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應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Q2：何謂性霸凌？

■A2：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指個人所自認為的性別）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圖書館被陌生人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嗎？

■A3：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即向學務處專人受理窗口通報，以維護校園性別平等。

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4：不論年齡，只要學生間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是不是就沒有任何問題？

■A4：法律規定凡只要對象未滿 16 歲，就算雙方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皆會吃上刑法第 227 條的罪名，其中也包含猥褻行為，各有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不等的懲罰。若對象未滿 14 歲，皆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刑加重論處，如果對象 14 歲以上，且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包含刑法第 222 條列舉之八項行為，一樣以加重強制性交論處，皆為七年以上重罪。

####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窗口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訴電話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潘虹吟秘書 (教育樓 B103)	生與生 或 師與生	04-22183152
人事室 陳嘉鏞 (行政大樓 A103)	教職員工間	04-22183323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校外求助管道：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網頁路徑：本校首頁下方連結)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資中心受理承辦及轉知校內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訊皆公告於學務處原資中心網頁：<https://sa.ntcu.edu.tw/index.php?unit=8>。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業務申請，本中心代收新北市、桃園市及原民會獎助學金，皆公告在原資中心相關平台並依限期辦理。

二、全校原住民在學學生數共 176 名，分布 12 個族群。(統計時間至 112 年 03 月 15 日止)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族別	人數
阿美族	33	卑南族	2	鄒族	6	噶瑪蘭族	0
泰雅族	50	魯凱族	4	邵族	0	撒奇萊雅族	1
排灣族	20	賽夏族	5	太魯閣族	10	拉阿魯哇族	0
布農族	28	雅美族	1	賽德克族	16	卡那卡那富族	0

三、原資中心於 112 年 2 月辦理 4 場次「教檢讀書會」，參與人次共計 27 人。

四、原資中心於 11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辦理「鄒族文化 mayasvi 戰祭祭儀文化踏查」活動，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18 人。

五、原資中心於 112 年 2 月 19 日辦理「小米農事工作坊」，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28 人。

六、原資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辦理「期初大會」活動，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24 人。

七、原資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辦理「獎助學金暨課輔說明會」活動，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14 人。

八、原資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辦理「五育高中原民合唱團交流」活動，本校參與原民生人數共計 2 人。

九、原資中心於 112 年 3 月 7 日辦理「性平議題：身體自主權」講座活動，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25 人。

十、原資中心於 112 年 3 月 7 日辦理「教檢讀書會」，參與人數共計 17 人。

十一、原資中心於 112 年 3 月 7 日辦理「賽德克族編織環保提袋」手工藝工作坊，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24 人。

十二、原資中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白色情人之夜」聯繫活動，參與學生人數共計 24 人。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112 年度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經費審查會議」，校長指示請確認審查會組成規定及分配原則。據此，本處為更有效運用所轄之各項獎助學金，擬籌組審查委員會，以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審查及發放，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法制程序。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逐條說明詳如議程 P. 27-29。

擬辦：本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將公告旨揭要點並配合修正相關獎助學金之法規。

決議：

- 一、審查會委員成員新增師培處處長、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修正為學生代表 2 名並由學生會推薦。
-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詳如 P. 27-P. 2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使用本處各項獎助學金，以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審查及發放，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審查本處轄下主管之獎助學金如下：

- (一) 清寒優秀獎學金。
- (二) 菁英獎。
- (三) 校友總會優秀獎學金。
- (四) 簡茂發先生獎學金。
- (五) 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
- (六) 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
- (七) 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八) 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 (九) 生活助學金(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
- (十) 急難救助金補助案追認。
- (十一) 其他獎助學金。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人、學生代表二人，簽請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依各獎助學金法規審查資格、額度及名額。
- (二) 依學年度預算狀況及各項獎助學金之執行情形，釐定各項獎助學金金額並作合理分配。
- (三) 其他有關獎助學金審查事項。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暨獎助學金資格審查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月○日校長核准，

112 年○月○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 會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會後修正之規定	提會討論之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審查本處轄下主管之獎助學金如下：</p> <p>(一) 清寒優秀獎學金。</p> <p>(二) 菁英獎。</p> <p>(三) 校友總會優秀獎學金。</p> <p>(四) 簡茂發先生獎學金。</p> <p>(五) 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p> <p>(六) 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p> <p>(七) 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p> <p>(八) 清寒僑生獎助學金。</p> <p>(九) 生活助學金(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p> <p>(十) 急難救助金補助案追認。</p> <p>(十一)其他獎助學金。</p>	<p>二、本委員會審查本處轄下主管之獎助學金如下：</p> <p>(一) 清寒優秀獎學金。</p> <p>(二) 菁英獎。</p> <p>(三) 校友總會優秀獎學金。</p> <p>(四) 簡茂發先生獎學金。</p> <p>(五) 黃金鰲先生紀念獎學金。</p> <p>(六) 居葆輝教授長青數理化特優獎學金。</p> <p>(七) 校友黃萬益先生紀念獎助學金。</p> <p>(八) 清寒僑生獎助學金。</p> <p>(九) 生活助學金(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p> <p>(十) 急難救助金補助案追認。</p> <p>(十一)<u>本處業管之</u>其他獎助學金。</p>	<p>本點刪除「本處業管之」等贅字以對應主旨為本處轄下。</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人</u>，採任期制，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u>、主計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人、<u>學生代表二人</u>，簽請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u>推薦。</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u>及學生會會長</u>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人，簽請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p>	<p>本點調整委員總人數，新增師培處處長、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1名修正為學生代表2名，並增加學生代表產出方式。</p>
<p>六、本<u>委員</u>會之決議事項暨獎助學金資格審查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六、本會之決議事項暨獎助學金資格審查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本點增加委員2字為本委員會，以使名稱前後一致。</p>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21 日「112 年度學生生活學習助學經費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及主計室會簽意見，暨本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二級主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一)配合實務運作方式，修正補助要點名稱為專業知能學習。

(二)為鼓勵教師將課程內容融合學習服務及學生積極參與，新增課程及修正 3 人組隊參與。

(三)補助金額上限由壹萬元調高為壹萬貳仟元，補助項目新增生活學習助學金。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議程 P. 31-37。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據此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有關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高教公共性，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順利安心就學，本處擬補助其健保就醫之掛號費用，並明定請領資格與申請方式等相關規範。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詳如議程 P. 39-40。

擬辦：本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將公告施行，並據此辦理後續補助作業。

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第二點補助對象之定義、刪除原第三點申請表如後附之說明。
- 二、考量恐因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有限，無法完全支應學生申請，依委員建議第四條規定新增「…，若計畫經費不足得暫停受理申請。」部分文字。
- 三、有關規範自門診或急診看診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將依委員建議於會後與主計室確認核銷期程是否合宜，並同步調整內容。
- 四、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詳如 P. 32-P. 3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身體心理健康，適時提供相關醫療費用之協助，特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本校具學籍且在學之學生，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子女、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或經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認定具其他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者。
  - (二)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不含自費項目費用)，每人每月補助以 3 次為限。
- 三、 申請期限及資格：
  - (一)自門診或急診看診日起 6 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當年度就診費用最遲需於 12 月 10 日前申請，逾時無法受理。
  - (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接受單月申請 2 次補助者，應參與學生事務處身心靈健康增能活動 2 小時，最遲須於申請日之次學期內完成，未完成者須於參與後始可恢復就醫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格。
- 四、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若計畫經費不足得暫停受理申請。
-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 會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會後修正之條文	提會討論之條文	說明
<p>二、補助對象及金額：</p> <p>(一)本校具學籍且在學之學生，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u>子女</u>、原住民、新住民<u>子女</u>、<u>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u>或經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認定具其他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者。</p> <p>(二)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不含自費項目費用)，每人每月補助以3次為限。</p>	<p>二、補助對象及金額：</p> <p>(一)本校具學籍且在學之學生，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新住民之子、大專弱勢助學金或經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認定具其他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者。</p> <p>(二)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不含自費項目費用)，每人每月補助以3次為限。</p>	<p>詳述明確補助對象。</p>
<p>三、申請期限及資格：</p> <p>(一)自門診或急診看診日起6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u>當年度就診費用最遲需於12月10日前申請</u>，逾時無法受理。</p> <p>(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接受單月申請2次補助者，應參與學生事務處身心靈健康增能活動2小時，最遲須於申請日之次學期內完成，未完成者須於參與後始可恢復就醫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格。</p>	<p>三、申請期限及資格：</p> <p>(一)自門診或急診看診日起6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逾時無法受理。</p> <p>(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u>(如後附)</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接受單月申請2次補助者，應參與學生事務處身心靈健康增能活動2小時，最遲須於申請日之次學期內完成，未完成者須於參與後始可恢復就醫費用補助之申請資格。</p>	<p>一、因經費涉及年底關帳作業，故明列申請期限，以利後續作業。</p> <p>二、學生將於提出申請時填寫申請表，故刪除「如後附」之贅字。</p>
<p>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u>若計畫經費不足得暫停受理申請。</u></p>	<p>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p>	<p>避免經費用罄無法受理補助之情形，故明列於要點中。</p>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故同步修正旨揭規定，修正重點為修正霸凌、校園霸凌及學生之定義，新增教師、職員工友之定義及申復處理程序。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議程 P. 42-56。

擬辦：本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一、原法規內提及學校統一修正為本校。

二、依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詳如 P. 35-P. 4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二點、第十二點、第二十一點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0月00日111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12、21點

##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安全友善校園環境，培養教職員工生具備對於校園防制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以消彌校園霸凌事件，並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本校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三、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四、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五、本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六、本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本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七、本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八、本校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四章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九、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 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 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 善用優秀退休教師、教官及學生家長，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四) 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第五章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十、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

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教育部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十一、本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通報。通報權責如后：

(一)校安中心值勤教官：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諮商中心：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台中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十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本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導師、任課教師或本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以下簡稱學務處軍訓室)，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本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學務處軍訓室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一點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

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七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四、含本校人員在內之兩位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報請教育部決定之。

十五、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七、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九、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五點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輔導管教。

二十、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本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八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二十一、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軍訓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加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家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二、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本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不服申訴評議結果者，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二十三、為避免行為人對當事人、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等之報復，本校做成懲處處分時，應併為禁止報復之警示。

#### 第十章 隱私之保密

二十四、依十六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一章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二十五、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教師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懲戒法、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本校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罰。

二十六、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 第十二章 附則

二十七、本校應將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十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 年 ○ 月 ○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由 ○ 年 ○ 月 ○ 日校長核准，

○ 年 ○ 月 ○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第二點、第十二點、第二十一點  
會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會後修正之條文	提會討論之條文	說明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校園霸凌：指本校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本校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三)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 style="color: red;">委員建議新增本校二字，俾便釐清對象。</p>
<p>二十一、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p>	<p>二十一、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p>	

<p>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軍訓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加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家人員或實務工作者。</p> <p>(三)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軍訓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委員建議修為正附加理由之決定。</p>
---	--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第二條第四款，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
- 二、為配合實務運作所需，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要點名稱由「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修正為「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並同步修正要點相關內容。
  - (二) 為自治幹部有效管理宿委會及權責與需求更加明確，修正為全體住宿生票選一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並將「宿舍幹部」名稱修正為「棟長」及刪除樓長與寢室長，且明訂宿舍委員人數、產生方式以及任期起訖（第三點）。
  - (三) 考量宿舍委員較一般住宿生瞭解宿舍相關措施，故新增「享有優先擔任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協助人員之資格」，以便服務住宿生（第五點）。
  - (四) 為更完整收集宿舍意見，將「樓長、室長」修正為「宿委會成員」，且因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刪除保證金機制，故同步刪除「協助生活輔導組學生住宿保證金之核發」（現行要點第七點）
  - (五) 餘修正內容請參閱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議程 P. 58-72。

擬辦：本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據此公告施行。

決議：

- 一、法規內容提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統一簡稱宿委會，生活輔導組統一簡稱生輔組，提及宿舍會議、宿舍委員會統一修正為宿舍會議。
- 二、原修正草案第一點、第二點法規依據及目的，應予以整併。

- 三、原修正草案第三點有關宿委會成員任期，為避免服務空窗，依委員建議修正任期為每學年第一學期新生入住開宿日至次一學年開宿日。
- 四、原修正草案第四點及第八點有關宿委選用原則及選舉辦法之規定，應予以整併。
- 五、原修正草案第五點、第六點宿舍委員，應統一修正為宿委會成員，以含括主委、副主委、宿舍委員等成員。
- 六、為尊重學生選舉、被選舉權之自由，刪除原修正草案第八點參選正、副主任委員以大學二、三年級為原則之規定。
- 七、依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餘照案通過，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詳如 P. 46-P. 56。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

96年 6月 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1月 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 3月 2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提升住宿品質，維護同學安全，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輔導籌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及良好生活紀律，並協助學校處理宿舍經常性及突發性事件。
- 二、宿舍共同設置宿委會，宿委會成員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棟長及宿舍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全體住校同學票選，宿舍委員人數由主任委員協同生輔組相關人員商議並共同遴選之，任期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日至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宿日，連聘得連任之。另宿舍設棟長數名，由宿委會成員相互推選之，棟長負責督導整棟宿舍。
- 三、宿委會成員之權益如下：
  -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保障住宿床位。
  - (二)享有每月助學時數。
  - (三)享有優先擔任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人員之資格。
  - (四)任期屆滿，依考核結果，報請學校予以行政獎勵。
- 四、宿委會成員之職責如下：
  - (一)主任委員：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2. 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措施規定、意見溝通與轉達。
    3.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4. 綜合宿委會成員及學生意見，提供建議，並有建議獎懲之權責。
    5. 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6. 主持宿舍會議與彙整記錄。
    7. 宿舍財產清點、公共設施養護之申請，與一般修繕之稽催。
    8. 草擬各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會議討論，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9. 辦理宿委會之改選工作。
    10. 協助宿舍開、清宿。
    11. 宿舍活動籌備及規劃。
    12. 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3. 監督宿舍委員職責及協助考核工作表現。
    14. 代表宿舍同學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15. 與宿舍委員協調綜合性事務。
    16. 協助違規勸導。
    17.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 (二)副主任委員：
    1. 襄助主任委員完成任務。
    2. 主任委員不在時，代理主任委員執行任務。
    3.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三) 棟長：

1. 協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宿舍輔導人員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宿舍財產之清點、檢查及一般修繕之申請。
3. 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4. 宿舍違規開單。
5. 協助宿舍違規銷規。
6. 每日追蹤修繕狀況並至系統填報。
7. 協助宿舍公物借用管理。
8. 宿舍海報文宣公告張貼與管制。
9. 依需求召開該棟宿舍會議。
10. 宿舍委員值班安排與協調。
11. 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2. 協助宿舍開、清宿。
13. 宿舍活動討論與執行。
14. 出席宿舍會議。
15.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四) 宿舍委員：

1. 出席宿舍會議。
2. 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及督導宿舍環境整潔。
3. 協助違規勸導。
4. 宿舍財產清點。
5. 巡視公共區供電管制並關閉。
6. 公共區域一般修繕之申請及追蹤。
7. 協助宿舍開、清宿。
8. 宿舍活動討論與執行。
9. 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0. 協助偶發、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11. 協助值班並撰寫宿舍工作日誌。
12.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五、宿委會應召開宿舍會議，報告、討論宿舍有關事項，會議召開以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

- (一) 定期會議：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三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 (二) 不定期會議：宿舍遇重大事件，必須由宿舍會議處理決定時召開之，由主任委員或有關委員召集。
- (三) 召集人務必邀請有關輔導老師出（列）席指導。
- (四) 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生輔組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

六、宿委會之選舉辦法：

- (一) 宿委會成員選用以品學兼優且未擔任各系學會或社團負責人之住宿生者為原則。
- (二) 主任委員由住宿生選舉產生。
- (三) 主任委員候選資格及限制如下：



1. 熱心參與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工作者。
2. 上學期學業成績在乙等以上及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者。
3. 未曾受學校記過以上（含）處分者。
4. 於新學年度未擔任社團及學會負責人者。
5. 需搭配副主任委員參選，副主任委員候選資格同主任委員。

**(四)** 報名截止時如僅一組同學參選，報名日期應再延長三日，如仍為一組同學參選，候選人應獲得一至三年級全體住宿同學及四年級領票同學合計數過半數有效票，始為有效當選。

**(五)** 主任委員選舉之報名，採自由報名方式；如無人參選，得由本屆主任委員徵召方式參選；經**生輔組**審查資格後，由全體住宿生票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經生輔組呈核公告之。

**(六)** 主任委員當選後所提委員名單，**生輔組**於兩週內審查通過公佈之。

**(七)** 由現任宿委會編成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實施改選工作，並由**生輔組**監督實施。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宿委會**主任委員兼任，主持選務工作，下設票務、宣傳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負責編成之。

**(八)** 候選人之編號由候選人自行抽籤決定。

**(九)** 選舉時需由住宿生本人親自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經計票後以獲得最高者當選，獲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十)**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規定選票者。
2. 圈選票上夾雜書寫其他文字，或圈選不清無法辨認者。
3. 圈選超過規定名額者。
4. 圈選在姓名與姓名之間跨線者。
5. 圈後加以塗改者。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十一)** 選舉完畢，公開計票，由**生輔組**審查無誤後，當選人由選委會公佈之，選票由**生輔組封存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十二)**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時，不得有違反校規、相互攻訐、非法言論及妨礙學校秩序之情形，否則取消候選資格外，並按校規議處。

**(十三)** 候選人自行印製之政見及傳單應先送**生輔組**審查蓋印後始能發行，未遵規定者取消候選資格，並予議處。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  
會後修正條文對照表

會後修正之規定	提會討論之規定	說明
<p><b>四、<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提升住宿品質，維護同學安全，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設置暨選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輔導籌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及良好生活紀律，並協助學校處理宿舍經常性及突發性事件。</u></b></p>	<p>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訂定之。</p> <p>二、本委員會訂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簡稱宿委會）。在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下，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及良好生活紀律，並協助學校處理宿舍經常性及突發性事件，<b>以提升住宿品質，維護同學安全為目的。</b></p>	<p>為更體現法規內容，會議後將第一點與第二點予以整併，並酌予修正文字。</p>
<p><b>二、宿舍共同設置宿委會，<u>宿委會成員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棟長及宿舍委員。</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全體住校同學票選，宿舍委員人數由主任委員協同生輔組相關人員商議並共同遴選之，任期為<u>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宿日至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宿日</u>，連聘得連任之。另宿舍設棟長數名，由宿委會成員相互推選之，棟長負責督導整棟宿舍。</b></p>	<p>三、宿舍共同設置宿委會，宿委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全體住校同學票選。宿舍委員人數由主任委員協同生輔組相關人員商議並共同遴選之，<u>組成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u>，任期為<u>每學年第一學期新生入住開宿日至第二學期關宿日</u>，連聘得連任之。另宿舍設棟長數名，由宿舍委員成員相互推選之，棟長負責督導整棟宿舍。</p>	<p>一、新增說明宿委會成員，並酌予刪除部分文字。</p> <p>二、依會議委員建議，宿舍委員之任期包含暑假期間。</p>
	<p><b>四、<u>宿舍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選用以品學兼優且未擔任社團及學會負責人之住宿生者為原則。</u></b></p>	<p>一、依會議委員建議，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四點調整至會後修正之規定第六點，使同學更明確瞭解</p>

		擔任宿委會成員的資格原則。
<p><u>三、宿委會成員</u>之權益如下：</p> <p>(一)任期內享有優先保障住宿床位。</p> <p>(二)享有每月助學時數。</p> <p>(三)享有優先擔任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協助人員資格。</p> <p>(四)任期屆滿，依考核結果，報請學校予以行政獎勵。</p>	<p>五、<u>宿舍委員</u>之權益：</p> <p>1.任期內享有優先保障住宿床位。</p> <p>2.享有每月助學時數。</p> <p>3.享有優先擔任學生宿舍服務中心人員之資格。</p> <p>4.任期屆滿，依考核結果，報請學校予以行政獎勵。</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宿委之權益：」修正為「<u>宿委會成員</u>之權益如下」。</p> <p>三、編號格式修正。</p>
<p><u>四、宿委會成員</u>之職責如下：</p> <p>(一)主任委員</p> <p>1.協助宿舍輔導人員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p> <p>2.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措施規定、意見溝通與轉達。</p> <p>3.協助處理偶發事件。</p> <p>4.綜合宿委會成員及學生意見，提供建議，並有建議獎懲之權責。</p> <p>5.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p> <p>6.主持宿舍會議與彙整記錄。</p> <p>7.宿舍<u>財產清點</u>、公共設施養護之申請，與一般修繕之稽催。</p> <p>8.草擬各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會議討論，經學務會議核定。</p> <p>9.辦理宿委會之改選工作。</p> <p>10.協助宿舍開、清宿。</p> <p>11.宿舍活動籌備及規劃。</p>	<p>六、<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暨各組</u>職責如下：</p> <p>(一)主任委員</p> <p>1.協助宿舍輔導人員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p> <p>2.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措施規定、意見溝通與轉達。</p> <p>3.協助處理偶發事件。</p> <p>4.綜合宿委會成員及學生意見，提供建議，並有建議獎懲之權責。</p> <p>5.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p> <p>6.主持宿舍會議與彙整記錄。</p> <p>7.宿舍公共設施養護之申請，與一般修繕之稽催。</p> <p>8.草擬各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會議討論，經學務會議核定。</p> <p>9.辦理宿委會之改選工作。</p> <p>10.宿舍活動籌備及規劃。</p> <p>11.監督宿舍委員職責及協助考核幹部工作表現。</p> <p>12.代表宿舍同學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p>	<p>一、會後修正之規定第二點，宿委會成員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棟長及宿舍委員，避免相同文字一再重覆，故會後修正之規定第四點以宿委會成員敘明。</p> <p>二、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7目「宿舍公共設施養護之申請，與一般修繕之稽催」。新增「財產清點」以符合現況。」</p> <p>三、會議委員提醒，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六點第一款第8目「草擬各宿舍生活公約，由宿舍會議討論，經學務會議核定。」其中宿舍會議，會議文字重覆出現。</p> <p>四、依會議委員建議及現行情況，會後修正之規定第四點第一款新增第10目「協助宿舍開、清宿」以及第12目「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五、目次變更。</p>

12. 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3. 監督宿舍委員職責及協助考核工作表現。

14. 代表宿舍同學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15. 與宿舍委員協調綜合性事務。

16. 協助違規勸導。

17.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二)副主任委員

1. 襄助主任委員完成任務。

2. 主任委員不在時，代理主任委員執行任務。

3.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三)棟長

1. 協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宿舍輔導人員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宿舍財產之清點、檢查及一般修繕之申請。

3. 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4. 宿舍違規開單。

5. 協助宿舍違規銷規。

6. 每日追蹤修繕狀況並至系統填報。

7. 協助宿舍公物借用管理。

8. 海報文宣公告張貼與管制。

9. 依需求召開該棟宿舍會議。

10. 宿舍委員值班安排與協調。

11. 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2. 協助宿舍開、清宿。

13. 與宿舍委員協調綜合性事務。

(二)副主任委員

1. 襄助主任委員完成任務。

2. 主任委員不在時，代理主任委員執行任務。

3.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三)棟長：

1. 協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宿舍人監督員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宿舍財產之清點、檢查及一般修繕之申請。

3. 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4.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5. 宿舍違規開單。

6. 協助宿舍違規銷規。

7. 每日追蹤修繕狀況並至系統填報。

8. 協助宿舍公物借用管理。

9. 宿舍海報文宣公告張貼與管制。

10. 依需求召開該棟宿舍會議。

11. 宿委值班安排與協調。

12.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3. 宿舍開清宿、活動討論與執行。

14. 出席宿舍委員會會議。

(四)宿舍委員

1. 出席宿舍會議。

2. 維護該樓層秩序安全及督導宿舍環境整潔。

3. 協助違規勸導。

4. 宿舍財產清點。

5. 巡視公共區供電管制並關閉。

6. 公共區域一般修繕之申

六、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六點第一款第 11 目，依現行情況刪除「幹部」文字，主任委員「監督宿舍委員職責及協助考核工作表現。」

七、依現行情況，會後修正之規定第四點第一款新增第 16 目「協助違規勸導。」以及第 17 目「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

八、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六點第三款第 1 目為符合現況「宿舍人監督員」，修正為「宿舍輔導人員」。

九、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六點第三款第 4 目「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調整至會後修正之規定第四點第三款第 15 目，配合目次變更。

十、依現行情況，會後修正之規定第四點第三款：

(一)文字調整，第 10 目「宿舍委員值班安排與協調。」

(二)文字調整，第 11 目「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依會議委員建議新增目次內容，並調整為第 12 目「協助宿舍開、清宿。」以及第 13 目「宿舍活動討論與執行。」

(四)第 14 目「出席宿舍會議。」

十一、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六點第四款第 2 目「維護該樓層秩序安全及督導宿舍環境整潔。」依現況文字修正為「維護宿



<p><u>13. 宿舍活動討論與執行。</u>  <u>14. 出席宿舍會議。</u>  <u>15.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u></p> <p>(四)宿舍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宿舍會議。</li> <li>2. 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及督導宿舍環境整潔。</li> <li>3. 協助違規勸導。</li> <li>4. 宿舍財產清點。</li> <li>5. 巡視公共區供電管制並關閉。</li> <li>6. 公共區域一般修繕之申請及追蹤。</li> <li><u>7. 協助宿舍開、清宿。</u></li> <li><u>8. 宿舍活動討論與執行。</u></li> <li><u>9. 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u></li> <li><u>10. 協助偶發、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u></li> <li><u>11. 協助值班並撰寫宿舍工作日誌。</u></li> <li><u>12. 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u></li> </ol>	<p>請及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宿舍開清宿、活動討論與執行。</li> <li>8.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li> <li>9. 協助偶發、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li> <li><u>10. 平、假日值班，並向生輔組回報值勤。</u></li> <li><u>11. 撰寫宿舍工作日誌。</u></li> </ol>	<p>舍秩序安全及督導宿舍環境整潔。」</p> <p>十二、依現行情況，會後修正之規定第四點第四款：</p> <p>(一)依會議委員建議第7目內容調整為「協助宿舍開、清宿。」以及第8目「宿舍活動討論與執行。」並配合目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第9目「參與宿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文字修正，第11目「協助值班並撰寫宿舍工作日誌。」</p> <p>(四)新增第12目「處理宿舍其他相關事宜。」</p>
<p><u>五、宿委會應召開宿舍會議</u>，報告、討論宿舍有關事項，會議召開以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p> <p>(一) 定期會議：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三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p> <p>(二) 不定期會議：宿舍遇重大事件，必須由宿舍會議處理決定時召開之，由主任委員或有關委員召集。</p> <p>(三) 召集人務必邀請有關輔導老師出(列)席指導。</p> <p>(四) 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u>生輔組</u>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p>	<p><u>七、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應召開幹部會議</u>，報告、討論宿舍有關事項，會議召開以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實施。</p> <p>(一)定期會議：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三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p> <p>(二)不定期會議：宿舍遇重大事件，必須由幹部會議處理決定時召開之，由主任委員或有關委員召集。</p> <p>(三)召集人務必邀請有關輔導老師出(列)席指導。</p> <p>(四)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u>生</u></p>	<p>二、提會討論之規定，第七點「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並依會議委員建議，將要點再次出現之「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文字以「宿委會」敘明。</p> <p>三、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應召開會議，會議對象不限制為宿舍幹部，故將「幹部會議」修正為「宿舍會議」，使得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成員均可參與。</p> <p>四、會議委員建議本要點再次出現之「生活輔導組」以「生輔組」敘明。故</p>

單位處理。	活輔導組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	提會討論之規定第七點第四款予以修正。
<p><b>六、宿委會之選舉辦法：</b></p> <p><b>(一) 宿委會成員選用以品學兼優且未擔任各系學會或社團負責人之住宿生者為原則。</b></p> <p><b>(二) 主任委員由住宿生選舉產生。</b></p> <p><b>(三) 主任委員候選資格及限制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熱心參與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工作者。</li> <li>2. 上學期學業成績在乙等以上及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者。</li> <li>3. 未曾受學校記過以上(含)處分者。</li> <li>4. 於新學年度未擔任各系學會或社團負責人者。</li> <li>5. 需搭配副主任委員參選，副主任委員候選資格同主任委員。</li> </ol> <p><b>(四) 報名截止時如僅一組同學參選，報名日期應再延長三日，如仍為一組同學參選，候選人應獲得一至三年級全體住宿同學及四年級領票同學合計數過半數有效票，始為有效當選。</b></p> <p><b>(五) 主任委員選舉之報名，採自由報名方式；如無人參選，得由本屆主任委員徵召方式參選；經生輔組查資格後，由全體住宿生票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經生輔組呈核公告之。</b></p>	<p><b>八、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之選舉辦法：</b></p> <p><b>(一)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住宿生選舉產生。</b></p> <p><b>(二)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候選資格及限制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熱心參與學生宿舍自治、服務工作者。</li> <li>2. 上學期學業成績在乙等以上及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者。</li> <li>3. 未曾受學校記過以上(含)處分者。</li> <li>4. 於新學年度未擔任各系學會或社團負責人者。</li> <li>5. 需搭配副主任委員參選，副主任委員候選資格同主任委員。</li> </ol> <p><b>6. 參選正副主任委員者以大學部二、三年級為原則，二、三年級參選僅一組(含)以下者，一年級始可參選。</b></p> <p><b>(三) 報名截止時如僅一組同學參選，報名日期應再延長三日，如仍為一組同學參選，候選人應獲得一至三年級全體住宿同學及四年級領票同學合計數過半數有效票，始為有效當選。</b></p>	<p>一、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八點「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依會議委員建議修正為「宿委會」。</p> <p>二、依會議委員建議，將宿委會成員選用資格原則，由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四點，調整至會後修正之規定第六點第一款「宿委會成員選用以品學兼優且未擔任各系學會或社團負責人之住宿生者為原則。」</p> <p>三、款次變更。</p> <p>四、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然為避免重覆相同文字，故將予以刪除。</p> <p>五、依會議委員建議，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八點第二款第6目，參選之主副主任委員不限制年級，故予以刪除。</p> <p>六、會議委員建議本要點再次出現之「生活輔導組」以「生輔組」敘明。故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八點第四款、第五款、第十款與第十二款予以修改。</p> <p>七、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八點第六款依委員建議，「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生活輔導組」分別以「宿委會」、「生輔組」敘明，並且酌予修正文字。</p>

(六)主任委員當選後所提委員名單，生輔組於兩週內審查通過公佈之。

(七)由現任宿委會編成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實施改選工作，並由生輔組監督實施。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宿委會主任委員兼任，主持選務工作，下設票務、宣傳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負責編成之。

(八)候選人之編號由候選人自行抽籤決定。

(九)選舉時需由住宿生本人親自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經計票後以獲得最高者當選，獲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規定選票者。
2. 圈選票上夾雜書寫其他文字，或圈選不清無法辨認者。
3. 圈選超過規定名額者。
4. 圈選在姓名與姓名之間跨線者。
5. 圈後加以塗改者。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十一)選舉完畢，公開計票，由生輔組審查無誤後，當選人由選委會公佈之，選票由生輔組封存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選。

(四)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之報名，採自由報名方式；如無人參選，得由本屆主任委員徵召方式參選；經生活輔導組審查資格後，由全體住宿生票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經生活輔導組呈核公告之。

(五)主任委員當選後所提委員名單，生活輔導組於兩週內審查通過公佈之。

(六)選務委員會（簡稱選委會）實施改選工作，由現任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編成，負責選務工作，並由生活輔導組監督實施。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主持選務工作，下設票務、宣傳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負責編成之。

(七)候選人之編號由候選人自行抽籤決定。

(八)選舉時需由住宿生本人親自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經計票後以獲得最高者當選，獲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規定選票者。
2. 圈選票上夾雜書寫其他文字，或圈選不清

七、提會討論之規定第八點第十款，選票由生輔組密封保留三個月後銷毀。會後文字調整，選票由生輔組封存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p>(十二)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時，不得有違反校規、相互攻訐、非法言論及妨礙學校秩序之情形，否則取消候選資格外，並按校規議處。</p> <p>(十三)候選人自行印製之政見及傳單應先送<u>生活輔導組</u>審查蓋印後始能發行，未遵規定者取消候選資格，並予議處。</p>	<p>無法辨認者。</p> <p>3. 圈選超過規定名額者。4. 圈選在姓名與姓名之間跨線者。</p> <p>5. 圈後加以塗改者。</p> <p>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7.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p> <p>(十)選舉完畢，公開計票，由<u>生活輔導組</u>審查無誤後，當選人由選委會公佈之，選票由<u>生活輔導組</u>密封保留三個月後銷毀。</p> <p>(十一)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時，不得有違反校規、相互攻訐、非法言論及妨礙學校秩序之情形，否則取消候選資格外，並按校規議處。</p> <p>(十二)候選人自行印製之政見及傳單應先送<u>生活輔導組</u>審查蓋印後始能發行，未遵規定者取消候選資格，並予議處。</p>	
--	---	--

## 伍、臨時動議

提案：學校雖已積極改善忠毅樓廁所之相關設施，惟日前該處又再度發生偷拍事件，建議學校公告提醒學生注意(提案人：特教系詹秀美主任)。

決議：學務處將於適當時機向學生布達，提醒學生留意自身安全。